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郁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887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014599_15112200168_prin、110D014599_1_1511220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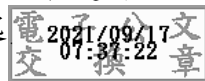
(376550000A_1100188706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88706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函以，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9/17



1100003829